

福建师范大学传播学院

精品在线课程摄制服务项目具体要求

一、项目说明

1、我方将需建设的包含课任教师的课程清单发至项目承制方，项目承制方自行联系沟通以确定课程建设，确定建设的课程后需及时向我方备案。

2、在课程摄制过程中，项目承制方如果需要视听方面的专业指导或技术支持，我方本着更优质、更高效地完成项目课程目标的原则，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适当协助。

二、课程建设制作

项目承制方为我方建设的在线课程的总体制作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精神进行总体规划和实施，在教学设计、技术参数、资源配置等方面达到国家精品在线课程认定标准，能够满足国内主流权威公开课程平台认证上线标准，在课程质量、教学内容、共享范围、应用效果和示范性方面达到较高的水准，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我方有权对课程制作的标准和质量提出要求，项目承制方如无法满足课任教师的录制要求和时间安排，我方课任教师有权选择更换其他入围企业（以确认函为准）；

2、项目承制方应严格按照我方的技术要求组织课程制作的整体策划、协助录材收集、组织拍摄、制作并保证课件画面和声音的质量，直到我方和课任教师满意为止，未达到我方的要求视为质量不合格；

3、项目承制方为我方建设的课程，在运行服务期内，项目承制方应免费为我方提供重拍补拍服务。重拍补拍时长限每门课程总时长的五分之一，超过部分需要产生费用的，双方另行协商。

三、交付内容

1、项目承制方提供无字幕和带字幕的高清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像素）成片各一份以及单个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1GB、分辨率不低于 1280x720 像素的压缩成片一份。

2、项目承制方应提供视频的原始素材给我方存档，方便我方今后再次加工。

3、项目承制方提供独立于视频文件的中文字幕文件（采用 UTF-8 编码、SRT 格式）。

4、项目承制方提供与课程内容一致的网页页面效果文件，将课程相关教学材料在通过网页方式呈现出来，并达到我方的要求。

四、交付方式（我方根据交付内容实际大小，可选择以下 1-2 种交付方式）

1、方式一：移动硬盘拷贝交付内容。

2、方式二：刻录在 CD-R 或 DVDR 光盘上，并对刻录光盘做封口处理。盘面上注明光盘中的内容清单（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

五、版权归属

课程著作权归我方所有。制作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以及在课程的运行使用中，产生的各种教学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资源、师生信息、教学数据等，都归我方所有，项目承制方未经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或使用，同时也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对课程进行任何私自处置，包含但不限于展示、宣传等传播途径，无论商业性质活动或非商业性质活动；

2、对制作完成的课程内容随意修改、增减，包含但不限于在课程里增添项目承制方公司信息、水印等侵害课程著作权行为；

3、以我方名义从事有损我方形象和利益的行为，对我方提供的文字图片资料以及课程成片进行商业行为。

六、其他要求：

1、项目承制方应保证提供或采用的课程拍摄内容、素材等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指控。

2、项目承制方向我方每半个月提交一次书面的课程建设进度汇报，每一个月定期提交月度项目工作报告及下月工作计划，以书面简报或工作汇报会形式详细汇报课程制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对课程设计制作及运行提出合理的建议。

3、项目结束后，项目承制方项目小组依然保留联系人作为项目维护责任人，以保证售后的服务质量。

福建师范大学传播学院

2019. 12. 1

福建师范大学传播学院